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雅婷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語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114年度附民字第2416號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免訴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被告莊語伯（下稱被上訴人）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654號諭知免訴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306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即原告林雅婷（下稱上訴人）對被上訴人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